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 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301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93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594,935,2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58.5689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6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487,244,2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47.96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

107,690,9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0.60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88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07,710,7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0.60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0.00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07,690,9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0.60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744,426	98.6233%	7,428,423	1.2486%	762,400	0.1281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19,955	92.3956%	7,428,423	6.8966%	762,400	0.7078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94,041,939	99.8498%	255,210	0.0429%	638,100	0.1073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106,817,468	99.1707%	255,210	0.2369%	638,100	0.592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孔徐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781,626	98.6295%	7,516,223	1.2634%	637,400	0.1071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57,155	92.4301%	7,516,223	6.9781%	637,400	0.5918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781,726	98.6295%	7,516,123	1.2634%	637,400	0.1071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57,255	92.4301%	7,516,123	6.9781%	637,400	0.5918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808,726	98.6340%	7,516,123	1.2634%	610,400	0.1026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84,255	92.4552%	7,516,123	6.9781%	610,400	0.5667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808,726	98.6340%	7,516,123	1.2634%	610,400	0.1026%

594,935,249	586,793,826	98.6316%	7,526,023	1.2650%	615,400	0.1034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69,355	92.4414%	7,526,023	6.9873%	615,400	0.5713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771,926	98.6278%	7,534,023	1.2664%	629,300	0.1058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47,455	92.4211%	7,534,023	6.9947%	629,300	0.5842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801,226	98.6328%	7,523,623	1.2646%	610,400	0.1026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76,755	92.4483%	7,523,623	6.9850%	610,400	0.5667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事项处置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86,820,026	98.6359%	7,504,823	1.2615%	610,400	0.1026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99,595,555	92.4657%	7,504,823	6.9676%	610,400	0.5667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94,060,039	99.8529%	265,410	0.0446%	609,800	0.1025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106,835,568	99.1875%	265,410	0.2464%	609,800	0.566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94,054,839	99.8520%	268,210	0.0451%	612,200	0.1029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106,830,368	99.1826%	268,210	0.2490%	612,200	0.568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94,028,939	99.8477%	266,510	0.0448%	639,800	0.1075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106,804,468	99.1586%	266,510	0.2474%	639,800	0.594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94,060,439	99.8529%	268,110	0.0451%	606,700	0.1020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106,835,968	99.1878%	268,110	0.2489%	606,700	0.5633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594,935,249	594,007,439	99.8440%	284,710	0.0479%	643,100	0.1081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107,710,778	106,782,968	99.1386%	284,710	0.2643%	643,100	0.597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《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